

# 國立高餐大附中 敘獎事項表列

105 年 02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1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訂定

項次	敘獎(建議)事項	敘獎額度/人數		備註
		承辦業務有功或有績效	辦理有功或有績效	
1	辦理 4 天(含)內全國性之會議、教學觀摩會、研習會、講習會、研討會、競賽…等活動。	依主辦單位來文額度敘獎	依主辦單位來文額度敘獎	
2	辦理 5 天(含)一週以上全國性之會議、教學觀摩會、研習會、講習會、研討會、競賽…等活動。	依主辦單位來文額度敘獎	依主辦單位來文額度敘獎	
3	辦理 4 天(含)內分區及縣級以上之會議、教學觀摩、研習會、講習會、研討會、競賽…等活動。	依主辦單位來文額度敘獎	依主辦單位來文額度敘獎	
4	辦理 5 天(含)以上分區及縣級以上之會議、教學觀摩會、研習會、講習會、研討會、競賽…等活動。	依主辦單位來文額度敘獎	依主辦單位來文額度敘獎	
5	辦理該學年校內之會議、教學觀摩會、研習會、講習會、研討會、競賽…等活動。	嘉獎 1 次/承辦 3 人	嘉獎 1 次/工作人員至多 5 人	
6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含國際競賽)，獲第一至第三名。	嘉獎 1 次/2 人	記功 1 次/指導老師 2 人	
7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含國際競賽)，獲有名次(含獲佳作、優勝、入選者)。	嘉獎 1 次/2 人	嘉獎 2 次/指導老師 2 人	
8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分區或縣級各項活動、比賽，獲第一至第三名。	嘉獎 1 次/2 人	嘉獎 2 次/指導老師 2 人	
9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分區或縣級各項活動、比賽獲有名次(含獲佳作、優勝、入選者)。	嘉獎 1 次/1 人	嘉獎 1 次/指導老師 2 人	
10	計畫或專案執行卓著者。	記功 1 次/1-3 人	嘉獎 1 次/9 人內	
11	班級整潔、秩序競賽(每學期)		嘉獎 1 次/全校前 3 名班級導師	
12	輔導學生取得技能檢定乙級證照。	嘉獎 1 次/每 1 年度	嘉獎 1 次/2 人	
13	輔導學生取得技能檢定丙級證照全班報名率達	嘉獎 1 次/2 人	嘉獎 2 次/2 人	

	80% (含)已上，通過率達 90% (含)以上。			
14	輔導學生取得技能檢定丙級證照全班報名率達 80% (含)以上，通過率達 80% (含)以上。	嘉獎 1 次/1 人	嘉獎 1 次/2 人	
15	每學期利用課餘、例假日、寒暑假義務輔導學生課業或技能有具體事實成績顯著者。		嘉獎 1 次/5-10 人	
16	為提升教學成效向機關團體或社會資源爭取經費 50 萬以下者。	嘉獎 1 次/1 人	嘉獎 1 次/1 人	
17	為提升教學成效向機關團體或社會資源爭取經費 51-100 萬者。	嘉獎 2 次/1 人	嘉獎 1 次/1 人	
18	為提升教學成效向機關團體或社會資源爭取經費 101 萬以上者。	記功 1 次/1 人	嘉獎 2 次/1 人	
19	每學期擔任校內行政人員，表現優異、備極辛勞。		嘉獎 1 次-記功 1 次	
20	每學期擔任導師，表現優異、備極辛勞。		嘉獎 1 次	
21	每學期擔任校內認輔教師，表現優異、備極辛勞。		嘉獎 1 次	
22	配合招生宣導活動每學年累計 2 次，且未支領津貼者。		嘉獎 1 次/不限人數	
23	輔導學生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每通過 5 人或中級以上每通過 1 人者。		嘉獎 1 次/不限人數	
24	擔任年度校內相關委員出席率達 80% 以上者 (每年開會 5 次以上)		嘉獎 1 次	
25	擔任校內刊物主編。		嘉獎 1 次/2-3 人	
26	業務評鑑、訪視、視察成績經評定最優者 (相當一等)。	記功 1 次/1-3 人	嘉獎 2 次/各類群 1-5 人	
27	業務評鑑、訪視成績經評定次優者 (相當二等)。	嘉獎 2 次/1-3 人	嘉獎 1 次/各類群 1-5 人	
28	指導學生參加國外比賽經評定獲有名次	嘉獎 2 次/1 人	記功 1 次/指導教師	
29	每一學年度辦理性平案件處理及調查工作 (不含校外人員)	嘉獎 1 次/承辦人員	嘉獎 1 次/不限人數	
30	職員年度內加班時數，因公務需要無法於期限內補休假及預算不足無加班費，達 24 小時以上者。		嘉獎 1 次	
31	特殊事蹟無法依上項表列者專案提獎懲會討論。			

備註：為求適時獎勵，以鼓勵同仁工作士氣，所簽敘獎事蹟符合上述表列項次第 1 至 31 項者經人事單位、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或職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逕予發佈。